

盱眙县供水一体化工程—清水管道工程
砂石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江苏天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8月3日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附表

一、投标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盱眙县供水一体化工程—清水管道工程砂石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2	工程地点	二水厂至河桥镇（约 15.8km）、二水厂至马坝镇（约 25km）。
3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为本工程所需砂石采购。材料规格：砂粒径 1.0mm 进行报价、石子粒径小于 2.0cm 进行报价，砂石比例 1:4，拌和之后运送到施工现场。
4	招标控制价	（1）砂控制价为 90 元/t ；石子控制价为 110 元/t ；（2）如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5	招标人	江苏天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前。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因投标人原因拖延招标人的工期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开工和竣工的日期将随实际进度由招标人调整。招标人有调整供货期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7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资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 （4）、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在以往招标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没有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7）、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8）、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单位代表，须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投标书中须有有关的证明文件。 （9）、投标人的资质应符合本条（1）-（8）要求，否则作资格审查不

		合格处理(其中(6)-(7)项由招标人在评标前,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是否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查询发现存在该情形的,将相应网页截图(包括列入原因、列入日期、查询日期等信息)并提交评委签字确认,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8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u>固定单价</u> , <u>投标人最终按照招标人实际使用供货数量结算</u> 。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报价应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9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的 30 天,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签署	1、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 <u>壹份</u> , <u>密封报送</u>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签字除外)一律机打,手写无效,装订成册。 2、正式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修改。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3、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江苏天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地 址:江苏省盱眙县淮河北路 295 号。 收件人:杨婷婷(1391517705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15:00 时作为截至日期,逾期按投标人自动放弃处理。 各投标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3	投标保证金	所有参与投标的单位开标时提交现金 <u>壹万元</u> 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当场退还,拟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直接计入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14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三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 <u>壹拾万元</u> 收取。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退还所需材料: <u>履约保证金单据、验收报告或总包方同意退还证明(以上材料均为提供原件)</u>

1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信息复印件、承诺书。
16	评标	合理低价中标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17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后五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18	付款条件	本工程无预付款，本工程材料供应按进度进行支付工程款，具体为：每个月支付供应砂、石子货款（付款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票据及相关凭证）。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及评标

（一）、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 1、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
- 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或高于控制价的；
- 4、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 5、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6、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填写的；
- 7、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有关废标的情形：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4、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对于固定单价包干招标方式改变招标人所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导致不平衡报价的；
- 6、招标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三）、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以最低价中标原则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的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盱眙县供水一体化工程—清水管道工程
砂石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砂：_____元/吨；石子：_____元/吨（小写砂：_____元/吨；石子：_____元/吨）的投标单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工期为_____。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0 天 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中标后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3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在以往招标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没有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江苏天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_____等产品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全称：_____

二、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单价中包括砂石料的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乙方需提供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乙方签字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同时附后。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___/___元，于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付款。

2、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本工程材料供应按进度进行支付工程款，具体为：每个月支付供应砂、石子货款（付款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票据及相关凭证）。

- (1)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材料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检测合格证书正本一份；
- (5) 进度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6) 其它。

3、履约担保：壹拾万元整，转到甲方指定账户。

4、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签收的销售清单、合同原件等凭证至甲方财务报账。

六、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 工期时间：_____。

3. 乙方将货物___/___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运输不当造成材料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材料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 材料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材料与装车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 每批次砂石经现场初验合格投入施工后，经抽样检查不合格的，该批次砂石一率按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理，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8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拒收的权利；经现场检测或第三方检测后，因为材料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供应材料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出厂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相关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5% 金额计¥_____元计算。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5 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甲方指定的工程所在地。若合同发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盱眙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分管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综合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公司帐号：

公司帐号：

三证合一号码：

三证合一号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